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汴顺财竞谈-2025-5

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汴顺财竞谈-2025-5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113050.79 元

最高限价：1113050.7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顺财竞谈-2025-5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113050.79 元	1113050.79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标段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2、谈判内容及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汴京路和东安路交叉口开封市育英幼儿园内；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5.6、工期：3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安全员等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9时00分至2025年07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kfggzy.kaife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超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8、响应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9、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南土街28号院

联 系 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660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集英街交叉口开元上城金座9楼

联 系 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0371-25970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先生

电 话：0371-25970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南土街28号院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6605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集英街交叉口开元上城金座9楼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0371-2597081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汴京路和东安路交叉口开封市育英幼儿园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安全员等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1. 10. 1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报名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5）联合体投标的； （6）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9）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2）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 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

		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4.2	付款方式	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3.4.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备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7.4	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3.7.5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4.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 (http://kfggzy.kaifeng.gov.cn)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5.2	谈判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开始后各供应商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 可以查看)。 6. 供应商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 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 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 如果所有供应商都已解密, 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供应商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 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供应商解密状态。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0.2	最高限价： 小写：1113050.79 元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零伍拾元柒角玖分元 注：各响应人的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table><tr><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4	签订合同：成交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公告结果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10.5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否 ☒ 是 供应商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0.8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提供承诺书）	
10.9	1.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 严禁串标、围标行为，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在评审中将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且未提供声明函的，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0	工程量清单说明：根据建办人【2016】7号文，《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如果投标人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只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无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函及投标的附录投标价格处需投标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证件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4.1.2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谈判响应文件。

4.1.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kfggzy.kaife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开始后各供应商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谈判响

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可以查看）。

6. 供应商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供应商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供应商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供应商解密状态。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公告结果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谈判函电子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技术方案符合性审查：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同时根据施工图纸以及设备清单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系统拓扑图和硬件设备物理布置图，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实验检验措施；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有安全技术方案；有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和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期保证措施	有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措施；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及进退场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措施；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有风险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注：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谈判标准：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单位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工期、报价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要求各个有效谈判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

4、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由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最后根据符合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最高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经过多轮报价谈判后若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可进行多轮谈判（如出现并列排名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序）。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谈判响应人。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谈判响应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4.1 本项目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谈判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5、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对所报的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6、谈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会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9、谈判结果

9.1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9.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成交报告。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3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大写）：_____，报价（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人					资质等级	
谈判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响应内容及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施工总平面图布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或执业证或职称证、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拟选派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情况	无在建工程（ ）		
	有在建工程，为 _____ _____ _____， 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第 ____ 款的。 注：若属第三款原因，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投标申请企业声明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拟派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工程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附件一：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违规投标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响应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附件二：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2、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